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3577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3577 号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董事会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盐田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盐田港《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盐田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盐田港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盐田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23577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2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961,747 股，配股价格 3.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4,872,343.4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51,850.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2,620,492.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92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84,872,343.42
减：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608,848.5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523,990.76
其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2,523,990.76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716,748.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8,456,252.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下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800541364	活期	104,170,478.52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0301560045433740000	活期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714902529210806	活期	114,285,774.35	
合计			218,456,252.87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交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69920575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2021-5-17	1.55%-3.00%	186
中国工商银行盐田支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95期K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0	2021-5-19	1.5%-3.20%	184
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4,990,000.00	2021-5-11	1.49%-4.5991%	180
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5,010,000.00	2021-5-11	1.5%-4.6091%	180
中国工商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1-6-15	1.5%-3.34%	187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银行盐田支行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0期F款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6-7	1.5%-3.33%	180
合计			95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156,349.41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报告，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2020]41873号）。

2021年公司已经完成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60,156,349.41元。其中：2021年1月4日已经完成已支付发行费用1,613,207.56元的置换；2021年2月9日完成募投项目黄石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58,543,141.85元的置换。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 182, 620, 492. 6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 523, 990. 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2, 523, 990. 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 段改扩建项目	否	1, 046, 418, 492. 69	1, 046, 418, 492. 69	-	-	-	2024年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	否	136, 202, 000. 00	136, 202, 000. 00	22, 523, 990. 76	22, 523, 990. 76	16. 54	2021年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 182, 620, 492. 69	1, 182, 620, 492. 69	22, 523, 990. 76	22, 523, 990. 7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156,349.41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年公司已经完成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60,156,349.41元。其中：2021年1月4日已经完成已支付发行费用1,613,207.56元的置换；2021年2月9日完成募投项目黄石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58,543,141.85元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5,0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照 执 营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圖說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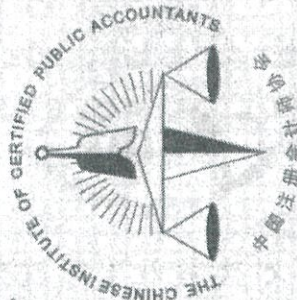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黎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2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17711234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黎明

4301001000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小兵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7-14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82425198607141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小兵
1101015051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5051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 /

